

第五章

選舉呈請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5.1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9(1)條，鄉郊代表選舉的結果只可藉基於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 (a) 有關選舉主任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i) 該人在該選舉中並沒有擔任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ii) 該人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有人就該人在該選舉中或該等情況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v) 有任何關乎該選舉，或在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5.2 選舉呈請可：

- (a) 由 5 名或以上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 (b) 由 1 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提出。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40 條]

5.3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43(1)條]。如在提交選舉呈請限期當日，原訟法庭辦公室暫停辦公，有關限期將順延至該辦事處重開當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A)(a)條]。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5.4 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上由一名法官進行審訊。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作出決定。原訟法庭須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42(2)及 45(1)、(2)及(3)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5.5 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就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申請的動議通知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

作出決定。終審法院須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43(2)及 45B 條] [2011 年 10 月新增]